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9年度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令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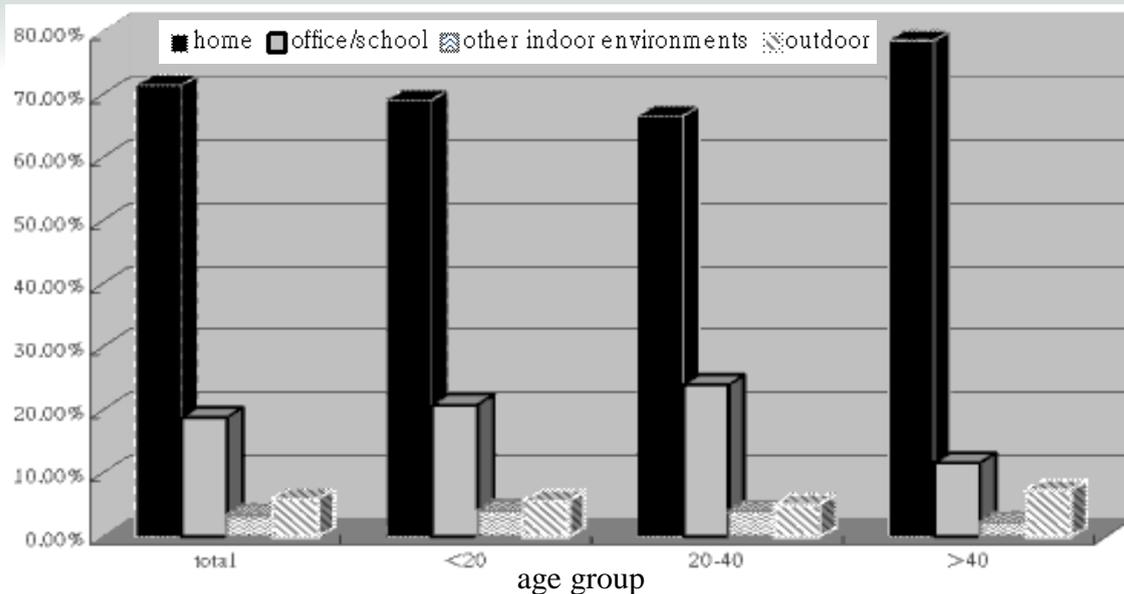
- ✚ 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重點說明
- ✚ 未來室內空品政策推動重點工作

為什麼要管制室內空品

根據WHO(2000)的研究與統計資料顯示，都會區人們的室內曝露時間 $\geq 90\%$ (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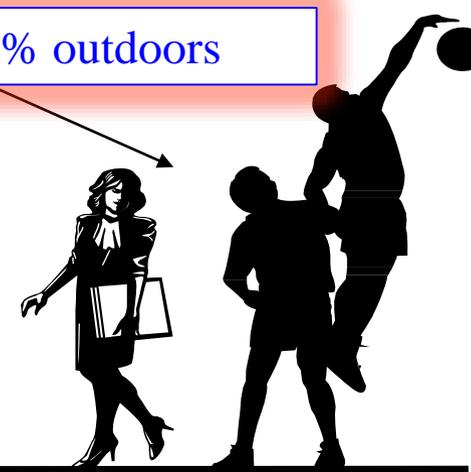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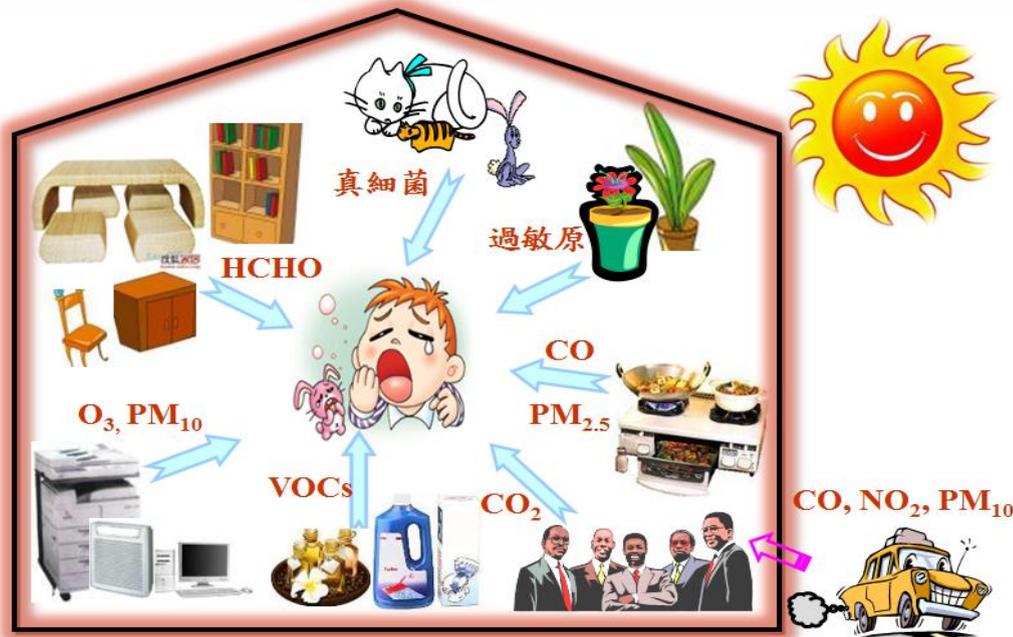
Total exposure

People are 90% indoors



People spend most of their time indoors (>90%)(WHO,2000)

and 10% outdoors



都會區居民室內外曝露之時間比

空气质量与人体健康的关系

(日本国际生活资源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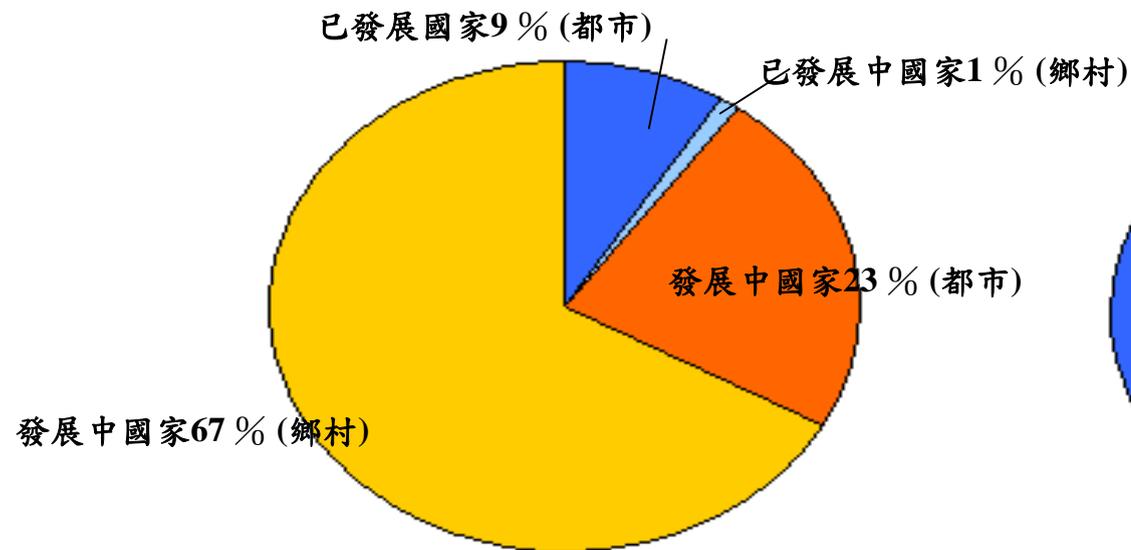
儿童青少年女性

成年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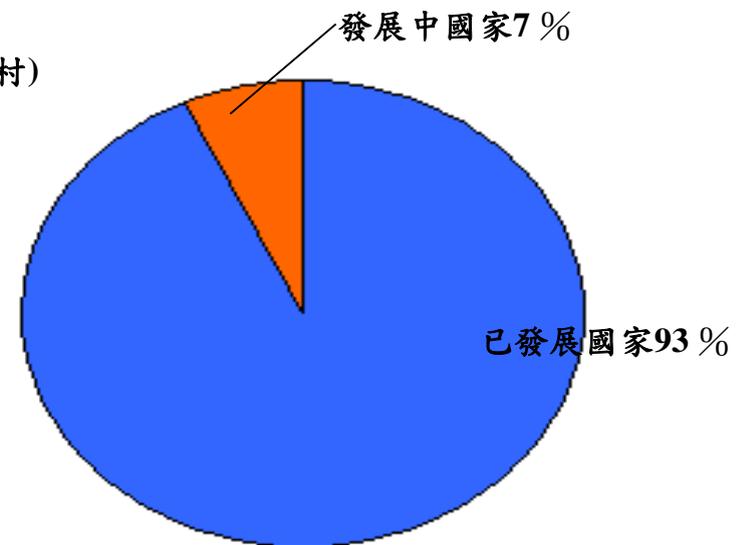


管制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

- 全球大多族群待於室內的時間每日約可達80 ~ 90 %，小至車廂、住家臥室，大至學校、辦公大樓等公眾場所。
- 世界衛生組織於2000年發表的報告中，全球死於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有關的人口佔了總死亡人口的2.7 %，並以發展中國家為最。
- 常見的疾病於病態建築症候群、過敏性、呼吸性疾病、傳染性和癌症等。



280萬死亡人次 (室內空氣污染曝露)



20萬死亡人次 (室外空氣污染曝露)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歷程

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社福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百貨量販商場 (10類型)

擴增第一批公告類型對象及管制區域

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表演廳、健身場所 (16類型)



101.11.23

正式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00.11.23

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03.01.23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106.01.11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由規模大至規模小
由公務機關至私人場所
由大眾聚集場所至敏感族群使用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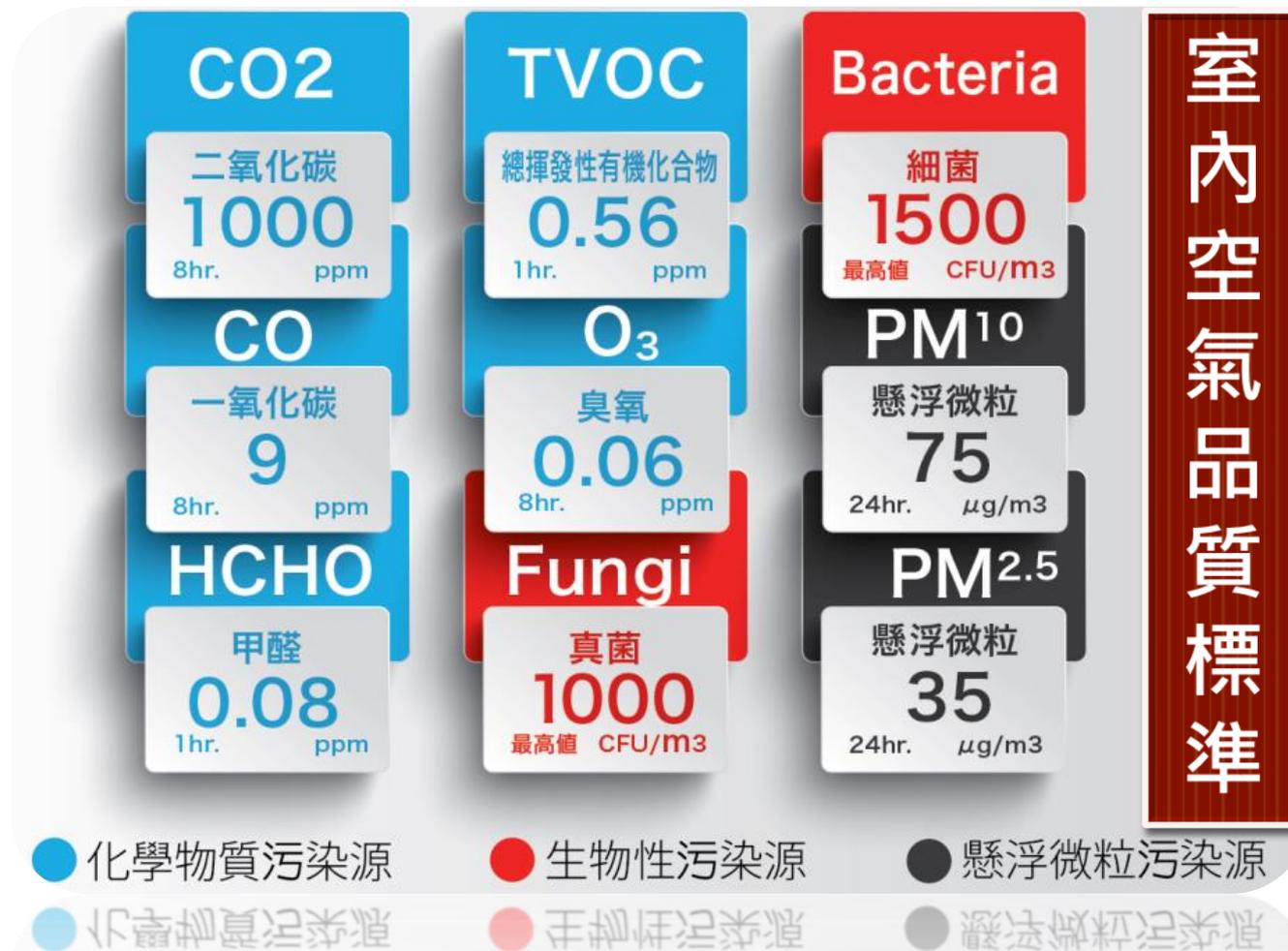


- 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重點說明
- 未來室內空品政策推動重點工作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各類型場所管制項目：**通風指標(CO₂)**+**致癌風險指標(HCHO)**+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進行管制項目訂定。

101.11.23公告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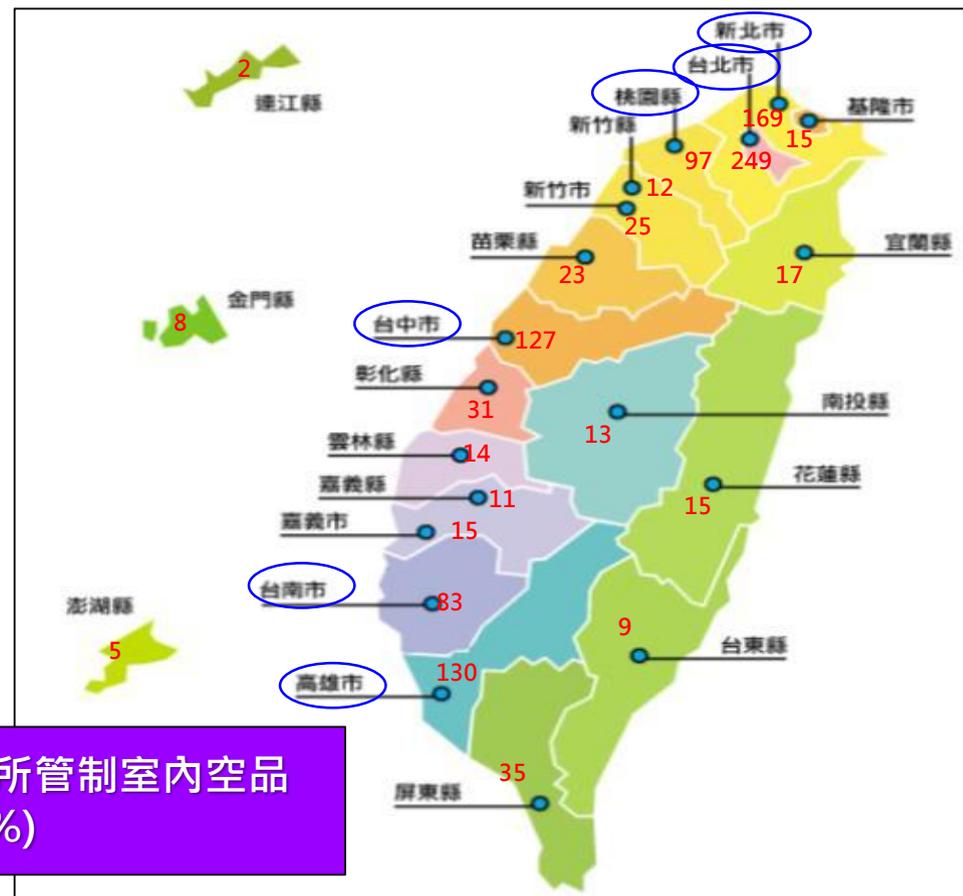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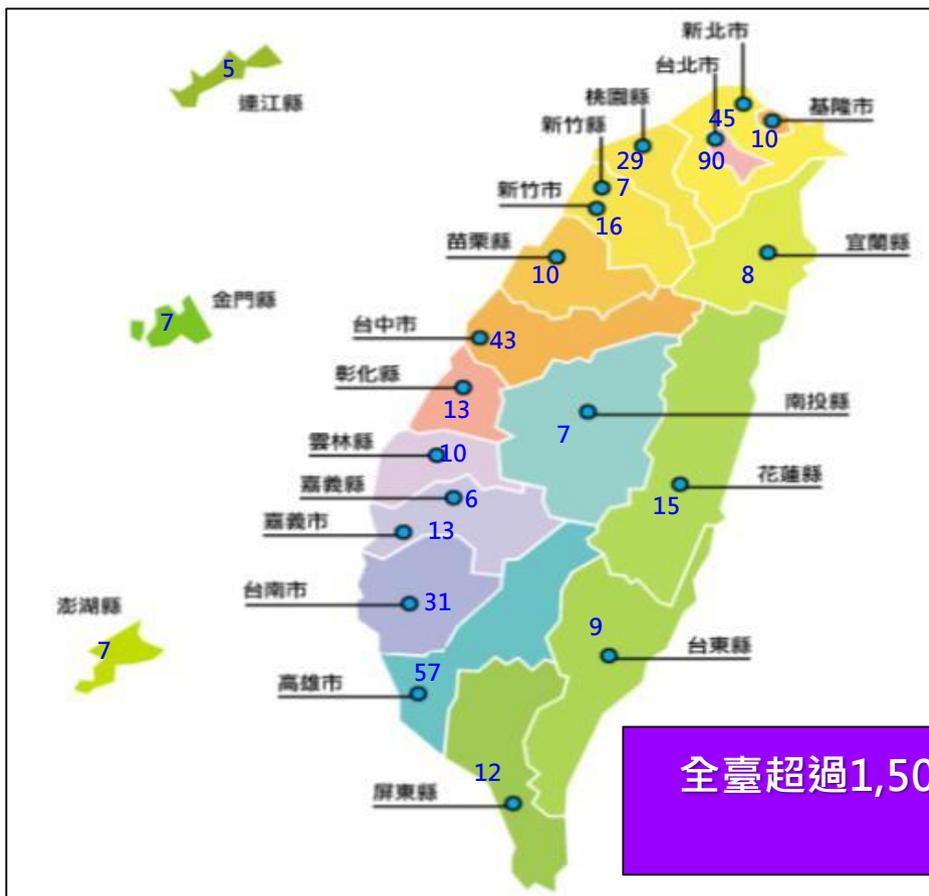
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院校	國立、直轄市、縣(市)立、私立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圖書館	樓地板面積1,000m ² 以上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博物館 美術館	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	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大廳、自助餐飲區	CO、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立	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CO、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政府機關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	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PM ₁₀
鐵路車站	台鐵特等及一等站、高鐵各車站	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航空站	年旅客數100萬人次以上	報到大廳、到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大眾捷運車站	樓地板面積10,000m ² 以上 或年出站1千萬人次以上	車站大廳、穿堂或通道、旅客詢問售票驗票區	CO、CO ₂ 、甲醛
金融機構	總行營業部	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PM ₁₀
表演廳	國家級表演中心、音樂廳、戲(歌)劇院	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展覽室	樓地板面積5,000m ² 以上	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	CO ₂ 、甲醛、PM ₁₀
電影院	樓地板面積1,500m ² 以上	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視聽歌唱業	樓地板面積600m ² 以上	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商場	量販店業 3,000m ² 以上	入場大廳、商品櫃區、自助座位餐飲區、通道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運動健身場所	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	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各縣市 (第一批、第二批) 公告場所數量



全臺超過1,500家公私場所管制室內空品 (六都占73%)

- 第一批採正面表列公告
- 共計10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450家列管場所

- 第二批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公告，共計16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1,105家場所列管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則

➔ 非即時罰，屬於較為**柔性法規**，
未達法定要求之管制場所先要求其限期改善。

未設置專責人員

罰鍰1萬~5萬



未訂定及執行維護

管理計畫書

罰鍰1萬~5萬



未實施定期檢測

罰鍰5千~2萬5



未符合IAQ標準

罰鍰5萬~25萬



最新	焦點	熱門	爆社	動物	副刊	3C	影片
娛樂	時尚	生活	社會	國際	財經	地產	政治

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超標 星聚點西門館遭點名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CO、CO₂、PM₁₀)
日期：2017/08/09~2017/08/10
地點：1F大廳(巡檢點1)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CO、CO₂、PM₁₀)
日期：2017/08/09~2017/08/10
地點：1F大廳(巡檢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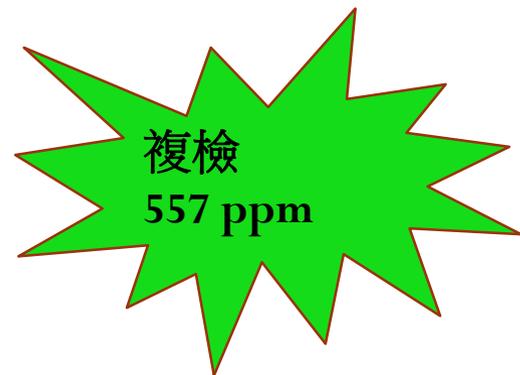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CO₂)
日期：2017/08/30
地點：1F大廳(巡檢點1)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CO₂)
日期：2017/08/30
地點：1F大廳(巡檢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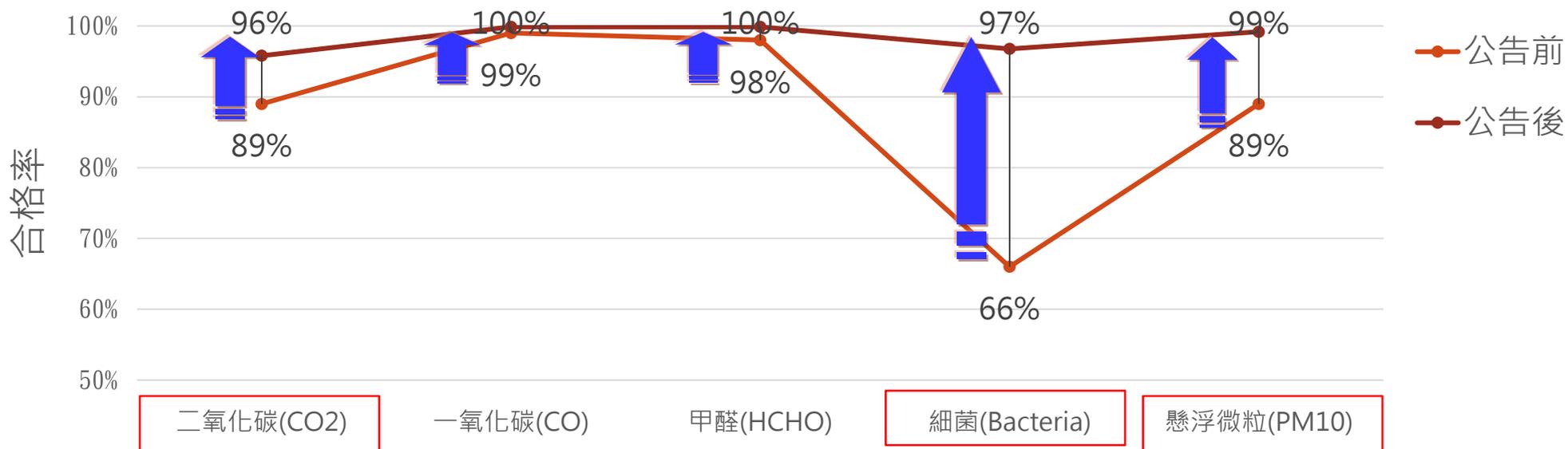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CO₂)
日期：2017/08/30
地點：1F外氣



全臺公告場所稽查管制現況及成果(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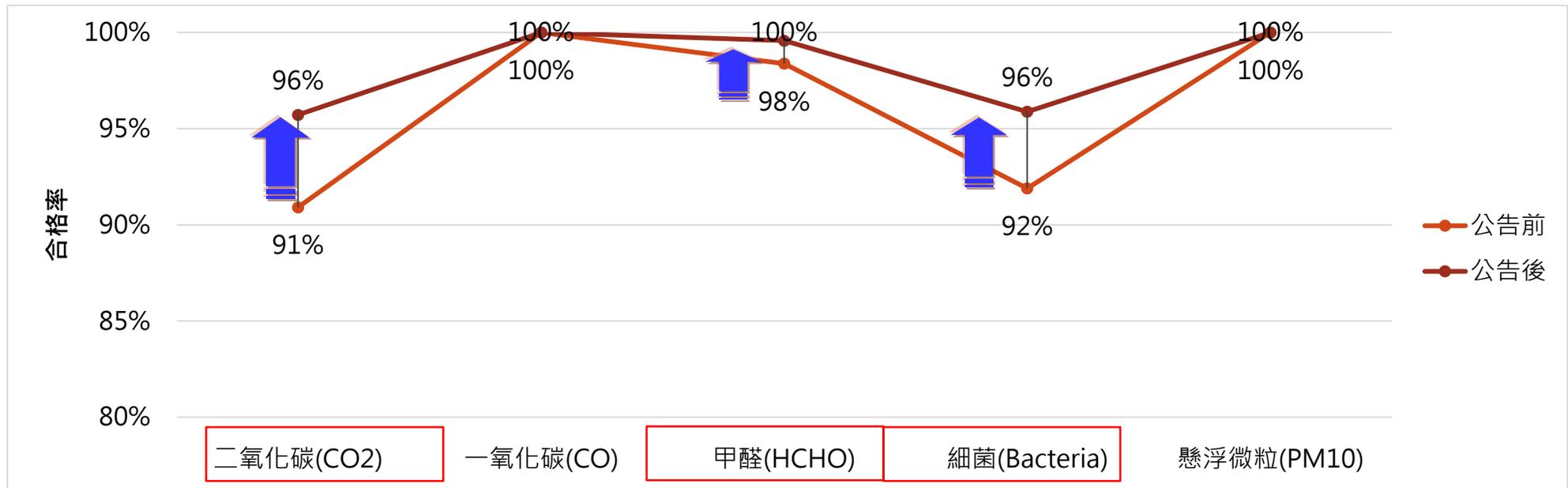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一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公告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以細菌項目提升31%最高)



資料統計至109年2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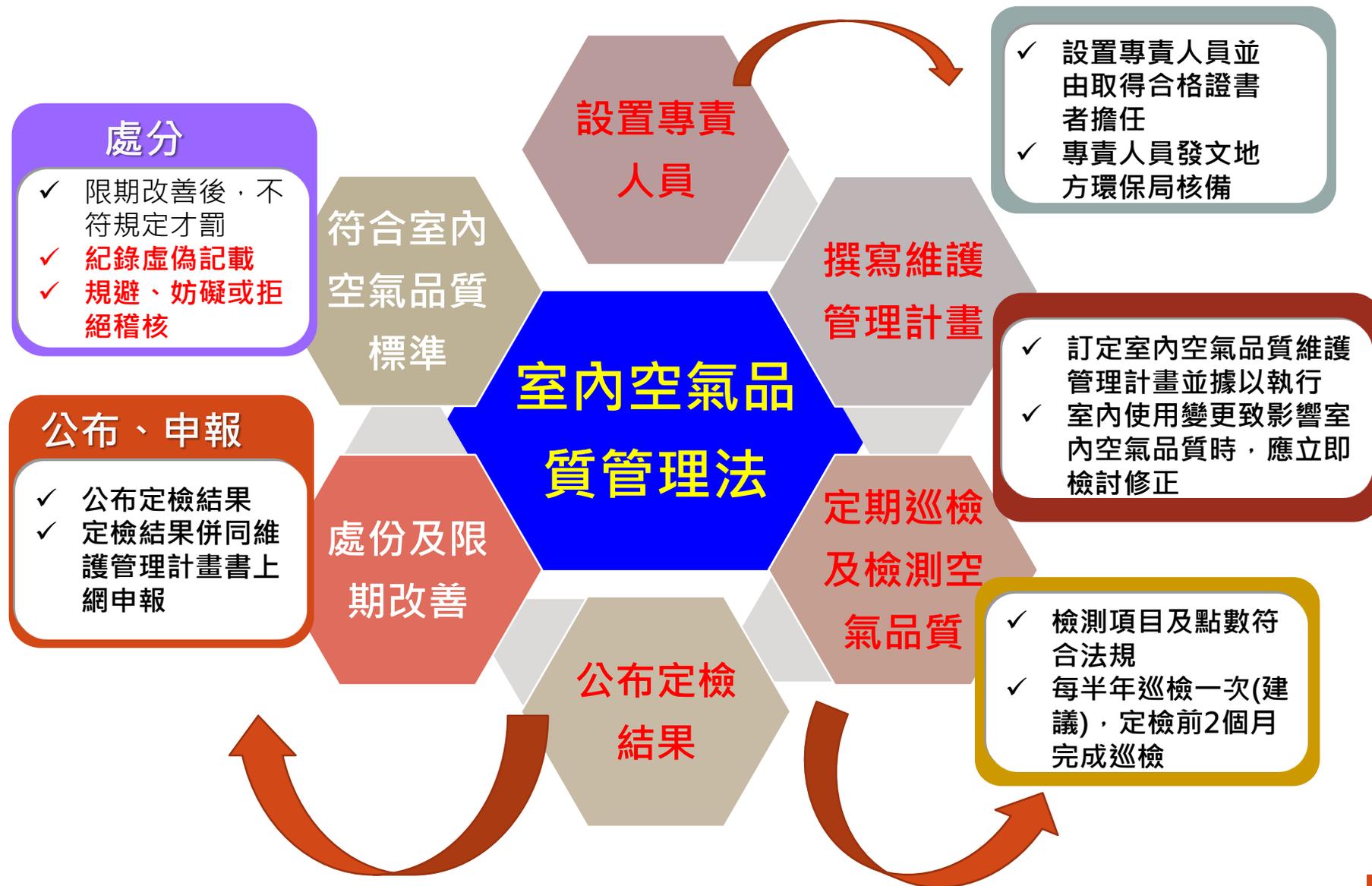
全臺公告場所稽查管制現況及成果(2/2)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二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公告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以二氧化碳項目提升5%最高)



資料統計至109年2月底止

公告列管場所應遵循相關規定



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資格)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公告場所應設置專責人員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 被公告後1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該員應受雇於公告場所)
 - ✓ 共同設置專責人員條件(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 同建築物並使用相同空調
 - 同縣市內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
 - ✓ 工作：訂定、執行及檢討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上課

19小時
約5,100元

北中南皆有訓練機構



考試

學科+術科



取得證書

通過考試



● 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

➤ 網頁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料網

<http://www.epa.gov.tw>

「環保訓練」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訊息」 → 「室內空品專責人員」

環評與教育訓練



看更多

環評書件查詢

環評開發案論壇

環保訓練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低碳永續家園

國家永續發展

報名參訓流程

測驗流程

領證程序

區域	訓練機構
北區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中區	弘光科技大學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雲林科技大學
南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 - 在職訓練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環藥技術人員訓練
- 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目測檢查人員訓練
-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資料表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個人資料表
-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查詢健保資料同意書
- 政府機關檢附在職證明
- 設置申請書格式，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頁下載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設置申請書

公告場所名稱： _____
公告場所編號： □□□-□□-□□-□□□□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於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七條

專責人員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專責人員參訓。

第八條

經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母法第8條)

項目

主要填寫內容

基本資料

公告場所名稱、義務人、專責人員、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特性、特定活動及換氣系統基本資料

維護管理措施

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冷卻水塔、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檢驗測定規劃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

應變措施

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

附表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場所編號	公告場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場所公告類別
102 01 01 00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大專校院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公告場所名稱 _____
 公告場所編號： □□□-□□-□□□□
 文件建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入文件建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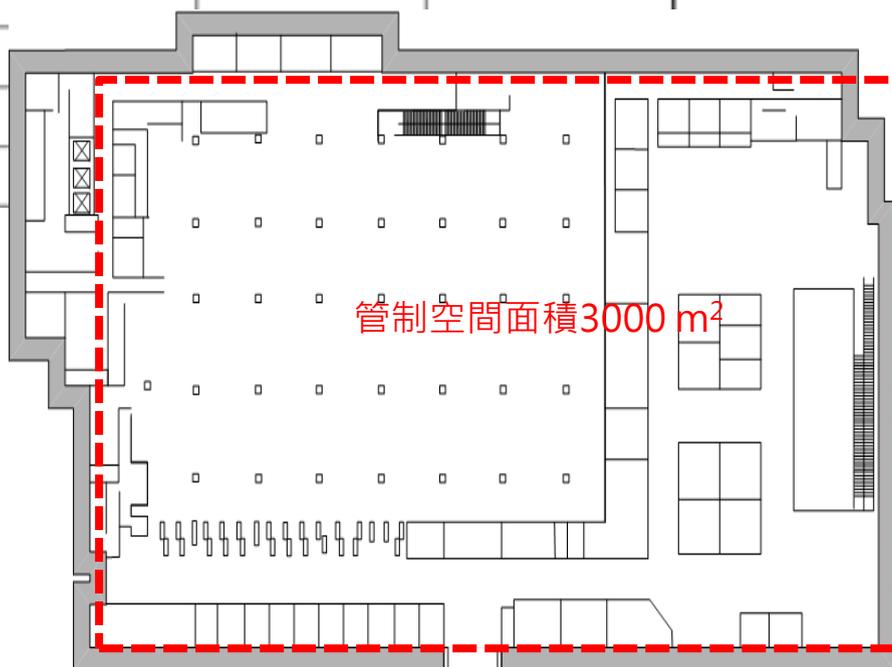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5)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一)管制室內空間內容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	總計：_____ 平方公尺 檢附：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附件三)		
(三)管制室內空間座落建築物名稱及樓層	1.該樓層之受管制室內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該樓層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3.該樓層管制室內空間預估最大使用人數(人)
例如:建築物 1 及第__樓			
例如:建築物 1 及第__樓			
例如:建築物 2 及第__樓			
例如:建築物 3 及第__樓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一)場所名稱	
(二)場所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三)場所公告類別	
(四)座落建築物	建築物 1：(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建築物 2：(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建築物 3：(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公告場所受管制室內空間計有_____幢(棟)建築物 備註：填寫管制室內空間座落建築物之建築物名稱和地址。
(五)地理位置圖	
(六)其他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2/5)



(a)可開啟具通風與採光效果之窗戶



(b)不可開啟僅具採光效果之窗戶(固定窗)

一般建築物之窗戶型式

(三)窗戶檢視

窗戶型式為可開啟

窗戶實際使用狀態為開啟之設定

其他型式或使用狀態_____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3/5)



室內環境積水或滲水所殘留水漬情形



窗台冷凝問題及木質裝潢蛀蝕情形



室內建材孳生黴菌及牆面壁癌

建築物名稱：_____ 樓層範圍：_____

工作項目	是	否	檢視日期	備註
1. 室內環境維護管理				
(1) 室內環境是否清潔、地面是否無積水				
(2) 室內地面、牆面、天花板是否無水漬				
(3) 窗戶及其周圍環境是否無積水及水漬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4/5)



空調入風口檢視

中央空調箱或送風盤管系統空調
出風口及空調回風口

2. 室內空調送風設備維護管理	是	否	檢視日期
(1) 室內之外氣或換氣口是否正常供風或排風			
(2) 空調出風與回風口是否保持清潔且無水漬			
(3) 空調回風口鄰近區域是否無堆置物品或垃圾			
(4) 空調出風口、回風口是否無異音			
(5) 空調系統過濾網是否乾燥、清潔			
(6) 空調系統過濾網是否無破損或鏽蝕			
(7) 空調系統風扇機組是否無鏽蝕或髒污			
(8) 空調系統內部設備是否乾淨、排水功能正常			
(9) 空調系統機械運轉是否無異音			
(10) 空調系統冷凝水盤是否無積水、鏽蝕			



調系統冷卻盤管髒污情形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5/5)



冷卻水塔之貯水池內藻類孳生情形

常見冷卻水塔結構體外觀

工作項目	是	否	檢視日期
1.冷卻水塔維護管理			
(1)冷卻水塔之灑水系統是否正常運轉			
(2)冷卻水塔運轉時是否無異音			
(3)冷卻水塔是否無堵塞或溢流			
(4)冷卻水塔管線及箱體是否無漏水			
(5)冷卻水塔內部是否無明顯鏽蝕			
(6)冷卻水塔是否無污泥或青苔沉積			
(7)冷卻水塔排水與供水系統是否正常			
(8)冷卻水塔周遭是否無髒污或積水			
(9)冷卻水塔防護網是否無破損			
(10)冷卻水塔出水口或溢流口是否無毀損或髒污阻塞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架構

→ 法源依據 (第1條)

→ 行政義務範圍及名詞定義 (第2 ~ 3條)

→ 巡查檢驗時間、巡檢點數目 (第4 ~ 5條)

→ 定期檢測時間、採樣點數目 (第6 ~ 9條)

→ 定期檢測採樣頻率、量測項目 (第10 ~ 11條)

→ 連續監測設置作業規定 (第12條)

→ 連續監測設施數目、監測項目 (第13 ~ 14條)

→ 連續監測設施基本規範、校正及汰換 (第15 ~ 17條)

→ 定期檢測、連續監測之結果公布及上網申報 (第18條)

→ 連續監測設施規範及相關事項授權另定 (第19條)

→ 施行日期 (第20條)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為二種：
一、定期檢測
二、連續監測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巡、定檢)相關規定

	巡檢	定期檢測(定檢)
量測方式	直讀式儀器	公告檢測方法
檢測時機	1.自主管理(建議半年巡檢1次) 2.配合定檢前2個月內完成	法定：每2年量測1次
量測時間	較短	較長
嚴謹程度	相對	絕對
採樣點數目	較多	較少



CO₂ 現場巡檢作業



定檢作業

● 檢測儀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

- 標準方法之定期檢測每二年一次。
- 即時測量方法(直讀式儀器)可移動檢測，及取得污染物濃度變化趨勢，更利於判定室內污染來源及改善。
- **目前法規僅要求進行二氧化碳巡查檢測**，一般簡易式量測儀器原理僅供參考。

項目	CO ₂	CO	O ₃	TVOC	HCHO	PM ₁₀	PM _{2.5}
原理方法	紅外線法	電化學	電化學	光離子化法	DNPH+電化學	雙光束雷射	
取樣方式		擴散式		擴散式	抽引式	抽引式	
反應時間	< 60秒	< 45秒	< 150秒	<10秒	600S	< 120秒	



非分散式紅外線法 (NDIR) 之二氧化碳巡檢式檢測儀器

室內空品法重要內容-公告場所檢驗測定數目表

	$A \leq 2,000M^2$	$2,000M^2 < A \leq 5,000M^2$	$5,000M^2 < A \leq 15,000M^2$	$15,000M^2 < A \leq 30,000M^2$	$A > 30,000M^2$
巡查檢驗	至少 5 點	每增加 400 M^2 增加1點 (累進統計)	每增加 500 M^2 增加1點 (累進統計)	每增加 625 M^2 增加1點，不 得少於25點 (累進統計)	每增加 900 M^2 增加1點，不 得少於 40 點 (累進統計)
連續監測		至少 10 點	至少 25 點	不得少於 25 點 或至少 40 點	
	<p>經指定應設置場所每2,000M^2設置1台感應元件(設備) 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4,000M^2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 且減半計算後數目至少2台以上</p>				

環保署尚未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公告場所



定期檢測採樣點數量之規定

細菌及真菌項目

室內樓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面積每增加1,000 m ²	增加1點

- ✓ 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 m²的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
- ✓ 採樣點以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位置列為優先，且採樣點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

其他檢測項目

室內樓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面積 ≤ 5,000 m ²	至少1點
5,000 m ² < 面積 ≤ 15,000 m ²	至少2點
15,000 m ² < 面積 ≤ 30,000 m ²	至少3點
面積 > 30,000 m ²	至少4點

- ✓ 採樣點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

定期檢測採樣規定

時間

- 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測頻率

-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頻率，應每2年至少1次。
- 公告場所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檢測項目及相關規定

-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 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

● 標準檢測方法項目及許可檢測機構

➤ 網頁查詢：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 → 「公告檢測方式」

項目	檢驗項目	NIEA 檢測方法	家數
PM ₁₀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 - 貝他射線衰減法	A206.10C	27
	大氣中懸浮微粒 (PM ₁₀) 之檢測方法 - 手動法	A208.12C	14
PM _{2.5}	空氣中懸浮微粒 (PM _{2.5}) 檢測方法 - 手動採樣法	A205.11C	26
CO	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 - 紅外線法	A421.11C	28
CO ₂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 - 紅外線法	A448.11C	14
O ₃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 - 紫外光吸收法	A420.11C	27
TVOC	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 - 不銹鋼採樣筒 /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A715.14B	6
HCHO	空氣中氣態之醛類化合物檢驗方法 - 以DNPH衍生物之高效能液相層析測定法	A705.11C	9
Fungi	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	E401.13C	14
Bacteria	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	E301.13C	15

- 標準檢測方法於現場檢測可能遭遇儀器架設限制



定期檢測結果公布

- ✓ 紙張或公告物之大小：**A3橫式**（寬297mm 長420mm）。
- ✓ 公告內容包含並區分六個必要的資訊欄位：
「**主標題**」、「**項目標題**」、「**項目內容**」、「**檢驗測定結果**」、「**採樣點編號**」、「**採樣點之數值**」等資訊。

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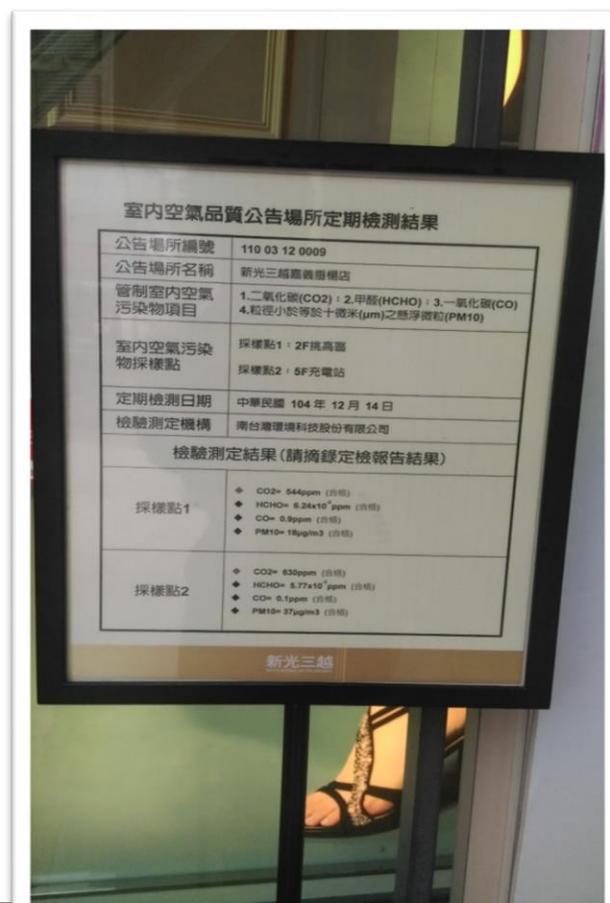


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	
公告場所編號	110 03 02 0014
公告場所名稱	遠東百貨(寶慶遠百)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項目	1.二氧化碳(CO ₂)；2.一氧化碳(CO)；3.甲醛(HCHO)；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室內空氣污染採樣點	採樣點1：MONTAGUT-17 採樣點2：8F-客服中心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02月22日至 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止
檢驗測定機構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檢驗測定結果

採樣點	檢驗測定結果
採樣點1	CO ₂ =730 ppm (合格) CO=1.3 ppm (合格) HCHO=0.05 ppm (合格) PM ₁₀ =7 μg/m ³ (合格)
採樣點2	CO ₂ =730 ppm (合格) CO=0.4 ppm (合格) HCHO=0.05 ppm (合格) PM ₁₀ =13 μg/m ³ (合格)
採樣點3	
採樣點4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

公告場所編號	110 03 12 0009
公告場所名稱	新光三越嘉義垂楊店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項目	1.二氧化碳(CO ₂)；2.甲醛(HCHO)；3.一氧化碳(C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室內空氣污染採樣點	採樣點1：2F挑高區 採樣點2：5F充電站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檢驗測定機構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測定結果(請摘錄定檢報告結果)

採樣點	檢驗測定結果
採樣點1	◆ CO ₂ = 944ppm (合格) ◆ HCHO= 6.26x10 ⁻³ ppm (合格) ◆ CO= 0.9ppm (合格) ◆ PM ₁₀ = 18μg/m ³ (合格)
採樣點2	◆ CO ₂ = 830ppm (合格) ◆ HCHO= 5.77x10 ⁻³ ppm (合格) ◆ CO= 0.7ppm (合格) ◆ PM ₁₀ = 37μg/m ³ (合格)

新光三越



- ✚ 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重點說明
- ✚ 未來室內空品政策推動重點工作

持續新增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法公私場所

103年 第一批

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社福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百貨量販商場(10類型)



共已納管16類型、超過8成以上大型場所(約1,500家公私場所)

106年 第二批

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表演廳、健身場所(6類型)



▶ 擴大管制規模

▶ 強化跨部會合作

1. 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政策推動成果
2. 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明確權責分工

整併為一個公告(新增場所類型)

- 原第一批公告場所，採正面表列方式，原466家，計18家因停、歇業等原因解除列管，公告場所目前總計為448家。
- 原第二批公告場所，採定義型列管1103家，檢討部分類型定義應予明確及管制空間酌予擴大調整。

新增納管對象(第三批)，研議中:

1.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其核定招生人數達200人以上者。
2. 產後護理機構: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且其設置產後護理床數達20床以上者。
3. 地區型醫院: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
4. 護理之家: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5. 運動健身場所:民營健身中心，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整併為一個公告(新增場所類型)

第一階段

第一批10類型 (466家)

1. 大專院校
2. 圖書館
3. 醫療機構
4. 社福機構
5.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6. 鐵路運輸
7. 民用航空站
8. 大眾捷運系統
9. 展覽室
10. 商場 (百貨量販商場)

第二批新增6類型共管制 (900多家次)

1. 博物館、美術館
2. 金融機構
3. 電影院
4. 視聽歌唱業
5. 表演廳
6. 健身場所
7. 第一批擴增對象及管制區域

第三批新增3類型共管制 (1,300多家次)

1. 幼兒園。
2. 產後護理機構。
3. 第一、二批類型擴增對象(地區型醫院、護理之家、1000~2000m²健身房)。

第二階段

指定各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場所

結合各部會合力推動室內空品管理作法

第一階段



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協商
就室內空品權責事項進行協商落實

第二階段



邀集行政院消保會針對各縣市短期
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
欠缺之室內外消費場所，加強室內
空氣品質持續監督、管理與查核

第三階段



制定室內空品行動策略方案報行政院
實施，請各部會依所擬行動方案加速
推動辦理，並積極落實，另涉及跨部
會業務權責之計畫內容，則請相關部
會務必積極溝通、協調。

中小型場所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措施

鼓勵參與
自主管理

中小型
場所

推動
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
標章制度

▶ 標章設計徵選活動

▶ 優良標章分級制度

▶ 檢討修訂「室內空氣品質
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推動連續自動監測

109年

- 修訂「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
- 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
- 推動連續自動監測，簡化設置申請行政程序，場所自主揭露即時室內空氣品質

預告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50208號



- ✓ 配合環檢所最新公告「細菌」與「真菌」檢測方法之採樣點數修正，每一場所採樣點至少二個，確保採樣數據之代表性，以因應不同類型場所活動特性、空調型態及污染源特性。
- ✓ 取得室內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之場所，得每三年辦理定期檢測一次。
- ✓ 簡化室內空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申請程序，明訂設備準確度查核方式、頻率、認可查核單位及保養維護事項，作為未來指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主旨：預告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分機6410。

標章徵件

- **參賽資格**：採團體組隊報名參加，每組團隊成員二至五人為原則。
- **高中**：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應屆入學或應屆畢業生（需自行指定一名年滿二十歲之成人為指導員）。
- **大專以上**：全國公、私立大專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入學或應屆畢業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活動首頁 活動辦法 我要投稿 活動洽詢

會員登入

109年

總獎金 10萬元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標章徵選活動

09月15日(二)上午10時
10月15日(四)中午12時止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真菌 Fungi
細菌 Bacteria

二氧化碳 CO₂

懸浮微粒 PM_{2.5} PM₁₀

一氧化碳 CO

臭氧 O₃

甲醛 HCHO

202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製作：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期間：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獎項獎金：

(一)第1名：新台幣伍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第2名：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第3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四)佳作若干名：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誘因

2 取得標章之
企業由環保署
發放綠點(推動
初期)

3 預計納入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評鑑項下訂定
加分機制

1 環保署辦理
表揚

5 提高企業品
牌形象

公告場所檢測取得優良級標章:

1. 等同延長一年檢測頻率
(原為2年檢測1次)
2. 檢測點數減半
3. 共同設置專責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首頁

回首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基本
知識

改善
方法

政策
資訊

檢測
方法

法規
動態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地址：台北市秀山街4號14樓 電話：(02)2371-2121

請利用IE瀏覽器來獲得最佳的瀏覽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